

无辩护律师当事人或辩护律师 (姓名、州律师工会编号和地址): 电话号码: _____ 传真号码 (选填):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(选填): _____ 律师委托人 (姓名): _____	仅供法院使用 <h2 style="margin: 0;">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</h2>
加州高等法院, 县 街道地址: _____ 邮寄地址: _____ 市和邮区代码: _____ 分院名称: _____	
夫妻双方 丈夫: _____ 妻子: _____	
判决请求书、解除婚姻关系判决书、判决下达通知书	案件编号: _____ <h2 style="margin: 0;">不得向法院提交</h2>

1. 《简易解除关系联合申请书》(FL-800 表格) 提交 (日期) 为:
 (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了《简易解除关系联合申请书》(FL-800 表格), 则只需使用此表。如果是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提交的申请书, 则请使用《解除婚姻关系判决书和判决登记通知书》(FL-825 表格)。)

2. 没有提交撤销通知书, 双方也没有达成和解。

3. 本人请求, 作出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

- a. 立即生效。
- b. 延迟生效 (追溯修正), 生效日期: _____
 申请延迟生效原因为: _____

本人声明前述内容真实、正确, 如有违反, 将以加州法律所规定的伪证罪论处。

日期: _____

(键入或用印刷体书写姓名)

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(丈夫或妻子签名)

4. 丈夫 妻子 在签署联合申请书时**没有**要求恢复自己原名的, 现在要求恢复原名。申请人以前的姓名是:

日期: _____

(键入或用印刷体书写姓名)

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(希望恢复姓名的当事人签名)

(仅供法院使用)

解除婚姻关系判决

法院命令

5. 将作出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, 双方将恢复到未婚状态。

- a. 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追溯修正的生效日期: _____
- b. 妻子恢复原名, 原名为 (全名): _____
- c. 丈夫恢复原名, 原名为 (全名): _____

丈夫和妻子必须遵守申请书的任何附属协议。

日期: _____

司法人员

丈夫: 妻子:	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: 不得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意: 解除婚姻关系可能会导致自动取消某一配偶在另一配偶的遗嘱、信托、养老金计划、授权书、身故后支付银行账户和身故后即转让车辆登记项下的权益, 遗属通过联合租赁方式所拥有之财产的权利, 以及任何其他类似法律文书权益。但不自动取消配偶作为另一配偶人寿保险受益人的权利。请您仔细审查这些事项, 以及任何信用卡、其他信用账户、保险政策、养老金计划和信用报告, 以确定是否应该更改它们或是否应该采取任何其他行动。

判决下达通知书

6. 兹通知足下, 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已下达, 下达日期:

日期: _____ 书记员, 经由: _____, 助理书记员

书记员的邮寄证明

本人证明, 本人并非本案当事人, 并将《判决下达通知书》的真实副本装在密封信封中以一级邮递方式寄出, 并已预付邮资, 邮寄地址和日期如下所示:

地址: _____ 加州,
日期: _____

日期: _____ 书记员, 经由: _____, 助理书记员

丈夫地址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	妻子地址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
--	--